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0〕49 号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高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对机制，确保重污染天气时应对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削减污染峰值，缩短污染时间，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维护公众身体健康，特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部门联动；科学预警，及时响应；绩效评级，差异管控；信息公开，社会参与。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晋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高平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规文件并参照其他相关应急管理要求制定。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高平市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对工作，配合国家、省级或地市级重污染天气联防联控要求。沙尘暴天

气应对工作不适用本预案。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高平市人民政府专项应急预案，统领高平市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对工作。本预案与下级预案《企事业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共同组成高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高平市人民政府成立高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办公室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主任和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局长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气象局、高平公路管理段、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融媒体中心、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高平市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和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

市指挥部负责指挥、组织、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对工作;研究确定重污染天气应对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向市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情况;完成市委、市政

府和晋城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办公室主任由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局长兼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和应急值守；贯彻落实市指挥部调度指令和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相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对信息，及时向市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应对工作情况；发布预警及应急响应信息，并做好协调和信息联络工作；组织制定和修订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的会议组织、信息汇总报送、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负责市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编制高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监测空气质量，开展空气质量预测和预报，提供预测预警信息；根据不同预警等级，督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大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力度。

市气象局：负责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预报、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并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补充或修正；向指挥部及相关部门提供气象监测预报信息；与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共同开展空气质量预测和预报工作，联合提供预测预警信息。

市委宣传部：按照市指挥部或生态环境、气象等相关职能部门

发布的信息,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协调和引导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协调重污染天气应对状态下的能源保障工作;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协调,加大外调电力度;参与督促停限产企业落实响应措施。

市教育局:负责在不同预警等级时,指导全市中小学及幼儿园实施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直至停课等防护措施。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制定和修订工业企业错峰生产方案,负责在不同预警等级时,督导涉气重点企业(规模以上),按照“一厂一策”实施方案采取停限产、降低生产负荷、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落实污染物减排措施;负责重污染天气时对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装置正常运行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加油站销售符合标准的车用尿素。

市财政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各项工作的经费保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指导督促露天矿山做好包括降低扬尘污染在内的生态修复工作。

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在不同预警等级时,督导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施工许可项目清单,采取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市容环境的运行管理,落实禁止违规露天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秸秆、落叶等控制措施;指导检查施工工地围挡冲洗、硬化、覆盖、喷淋、绿化及停

工情况,停用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禁止渣土运输。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在不同预警等级时,加大公共交通保障力度,对重点道路运输企业落实车辆管理主体责任进行监管。

高平公路管理段:负责在重污染天气时协助各乡镇以及市城市管理局等,做好国、省道干线公路的清扫保洁和道路养护施工现场的扬尘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疾病防控工作,向市民尤其是易感人群宣传防护措施;负责重污染天气时停止一切露天体育比赛活动。

市应急管理局:协助参与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市能源局:负责应急响应期间电力调度、保障工作;负责做好优质煤炭资源的调配;加强全市地方监管煤炭(开采、洗、选)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的错峰运输监管。

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时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停驶方案并抓好落实。

市融媒体中心:按照市指挥部或生态环境、气象等相关职能部门发布的信息,配合市委宣传部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新闻报道和媒体记者的组织协调及引导工作。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负责在不同预警等级时采取相应交通管制和车辆限行措施,对运输车辆的违章行为进行严厉查处。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高平市供电公司:负责重污染天气时,根

据市指挥部通知,对确定的限产、停产企业实施限电、断电,必要时提供相关企业用电变化情况。

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负责重污染天气时,按照市指挥部要求及时免费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配合市委宣传部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健康防护、建议性减排措施等信息发布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对工作,全面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降低人为活动对本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2.4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根据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需要和各成员单位职责,市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技术组、督导检查组、宣传组,工作人员由各成员单位抽调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2.4.1 综合组

牵头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配合单位:市气象局、市融媒体中心等

职责:负责贯彻市指挥部的决策部署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日常事务,传达上级应急指令,发布预警信息。负责汇总、整理和上报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开展总结评估。

2.4.2 技术组

牵头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配合单位:市气象局等

职责:研判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信息,确定预警级别,向市指挥部汇报,并通报综合组;参与重污染天气响应及总结评估等工作,针对重污染天气应对涉及的关键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提供技术支撑。

2.4.3 督导检查组

牵头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配合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高平公路管理段、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高平市供电公司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

职责:负责对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2.4.4 宣传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融媒体中心、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等

职责:负责组织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通信公司对重污染天气预警工作进行广泛宣传和跟踪报道;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的舆情应对工作。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预防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根据相关要求做好《企事业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秋冬季错峰生产等预防工作。

3.2 监测预报

3.2.1 监测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与市气象局分别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状况观测,同时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研判等工作,并及时报送有关信息,为预报、预警提供决策依据。

3.2.2 预报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与市气象局根据气象变化趋势,结合实时环境空气质量及本地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对未来 3-5 天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进行预报,对未来 5-7 天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进行预测。

3.3 预警

3.3.1 预警分级

根据重污染天气严重程度,预警分为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具体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评价指标,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滑动平均值计算,以 $AQI > 200$ 持续天数作为各级别预警启动基本条件。

黄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 2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

上,且短时出现重度污染、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4 天(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 >3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当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24 小时,且未达到黄色预警级别时,随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发布健康防护提示性信息。

市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对二氧化硫指标增设预警启动条件,当监测或预测辖区内二氧化硫小时浓度超过 500 微克/立方米、650 微克/立方米、800 微克/立方米时,分别发布黄色、橙色、红色预警。

3.3.2 预警启动

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上述预警条件时,应提前 24 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并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当监测空气质量已经达到严重污染,且预测未来 24 小时内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尽早采取升级措施;当接到生态环境部、山西省人民政府或晋城市人民政府通报的区域预警信息时,应按照其通报的预警级别启动预警。

3.3.3 预警发布

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时,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填报《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并报请领导批准。其中,黄色预警由指挥长批准,或由指挥长授权的副指挥长批准;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由指挥长批准。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市融媒体中心、高平各通信分公司可以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手机短信、微信、宣传车、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市气象局负责在高平市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发布预警信息。信息发布应当准确、客观、真实。预警信息主要包括重污染天气出现的时间、范围、污染程度、主要污染物、预警级别及气象条件情况等。

针对企业和公众的预警信息由相关职能部门发布。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在接到预警通知时及时通知辖区内企事业单位按预警要求启动应急响应。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必须严格按照市指挥部预警通知要求,统一发布预警信息。

3.3.4 预警等级调整和预警解除

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的,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当接到生态环境部、山西省人民政府或晋城市人民政府解除预警的通知后,立即解除预警。当环境空气质量指数在不同预警级别条件内频繁波动时,按高级别预警执行。

预警等级的调整、解除与预警发布的主体及程序保持一致。

3.4 信息报送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汇总信息,在发布、调整、解除预警信息后,及时向高平市人民政府和晋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主要包括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等级、发布(解除)时间等。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响应: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响应;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响应;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响应,Ⅰ级为最高。

4.2 响应措施

4.2.1 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指引

- ①教育主管部门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 ②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

②倡导排污单位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可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生产工艺的生产时间。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 工业源

纳入清单(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每年更新、修订)的工业企业应在保民生、保安全的前提下,制定包含企业内生产线轮换停产、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等具体措施的“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且在厂区显著位置公示执行措施。各重点行业在严格执行错峰生产要求基础上,严格执行应急减排清单中黄色预警相对应的应急减排措施。当接到区域、山西省和晋城市应急响应指令要求升级预警级别时,采取相应级别的应急减排措施。

② 扬尘源

除应急抢险、重点工程外,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停止上路。

非冰冻期,增加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扫、冲洗、洒水作业频次,每日对市区主要干道洒水抑尘作业 3 次以上。

③ 其他

城市建成区禁止露天烧烤。

4.2.2 II 级应急响应措施

(1) 健康防护指引

① 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中小学、幼儿园采取弹性教学,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②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③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3)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工业源

纳入清单(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每年更新、修订)的工业企业应在保民生、保安全的前提下,制定包含企业内生产线轮换停产、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等具体措施的“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且在厂区显著位置公示执行措施。各重点行业在严格执行错峰生产要求基础上,严格执行应急减排清单中橙色预警相对应的应急减排措施。当接到区域、山西省和晋城市应急响应指令要求升级预警级别时,采取相应级别的应急减排措施。

②扬尘源

除应急抢险、重点工程外,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停止上路。

非冰冻期,增加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扫、冲洗、洒水作业频次,每日对市区主要干道洒水抑尘作业4次以上。

③移动源

城市建成区全天禁止重型货车通行。

城市建成区所有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辆全天禁止上路行驶。

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禁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④其他

城市建成区禁止露天烧烤。

4.2.3 I 级应急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指引

①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中小学、幼儿园采取弹性教学,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②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③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3)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工业源

纳入清单(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每年更新、修订)的工业企业应在保民生、保安全的前提下,制定包含企业内生产线轮换停产、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等具体措施的“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且

在厂区显著位置公示执行措施。各重点行业在严格执行错峰生产要求基础上，严格执行应急减排清单中红色预警相对应的应急减排措施。当接到区域、山西省和晋城市应急响应指令要求升级预警级别时，采取相应级别的应急减排措施。

②扬尘源

除应急抢险、重点工程外，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停止上路。

非冰冻期，增加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扫、冲洗、洒水作业频次，每日对市区主要干道洒水抑尘作业 5 次以上。

③移动源

城市建成区全天禁止中、重型货车通行。

城市建成区所有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

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禁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④其他

城市建成区禁止露天烧烤。

4.3 其他要求

4.3.1 应急减排措施比例要求

在强制性减排措施中，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

物(PM)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减排比例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应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量占比的 20%、30%和 40%以上。

4.3.2 其他措施

(1)主要通过停产或停运部分生产线的限产方式实现减排。对短时间内难以停产或延长时间的生产工序,可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等方式落实减排措施。实施分级分类管控,对达到生态环境部绩效分级 A 级标准的企业,原则上不强制采取停产或限产措施;对达到生态环境部绩效分级 B 级标准的企业,减少采取停产或限产措施;对治理水平低的工业企业,加大应急减排力度;对新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对当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等企业,应尽量不采取减排措施;对污染排放大户,开展协商式减排,建立主动减排会商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企业在橙色级别以上预警时,于严格执行已有规定的基础上,自主加大减排力度。

(2)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应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对于简易工序或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作“公示牌”。对于

生产工序不可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重点排污企业,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提供分布式控制系统一年以上数据记录,自证达到减排比例要求。采用轮流停产方式达到停产比例要求的,原则上轮流停产批次不得超过3批。

(3)若行业企业有更严格的错峰或差异化管控要求,应当执行更严格的应急减排措施。

(4)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加强对燃放烟花爆竹、露天烧烤、露天喷涂、焚烧垃圾、秸秆等禁止行为的监管。

(5)当接到区域、山西省或晋城市应急响应时,应按要求采取应急减排措施,当污染达到相应级别时,再采取公众防护措施(公众防护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可分开执行)。

(6)电力企业减排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高平市供电公司按照山西省、晋城市电力部门统一部署实施。

(7)当紧急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时,从预警发布至预警解除时间在48小时(含)以内,因生产工艺特点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到位需要12个小时及以上,且在减排措施落实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波动较大,排放浓度不能稳定要求限值的企业,应向生态环境部门作出书面说明,经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后,可不采取停产、限产措施;出现重污染天气持续情况,企业应立即采取停产、限产等减少污染物排放措施,实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目标。

(8)重点建设项目和环境治理工程,经市政府批准后,可不停

止施工。对建筑施工工地水泥浇筑等不能间断的工序,可在完成本工序后停止施工。

(9)施工工地和应急减排企业名单实行动态调整,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后向社会公布。

(10)无特殊情况,应急响应期间按预案规定的减排比例或应急减排措施进行减排;遇有重大活动等情况,按照国家、省、市通知规定的减排比例进行减排。

(11)当臭氧等单项污染物持续超标时,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可依据污染程度,报经市政府同意后,对涉 VOCs 排放的企业或工序实施应急错峰或其他管控措施。

4.4 应急响应结束

预警解除后,应急响应自然结束。

5 总结评估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有关企业,在启动各级响应期间,有效组织落实各项应对措施并对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按要求做好应急响应各环节的工作记录和台账,建立档案制度,每日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送进展信息,并于预警解除 3 日内将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以书面形式报市指挥部办公室,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按职责要求,向晋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本次应对工作信息。

应急响应结束后,督导检查组应及时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以及应对工作效果等情况的

调查评估。根据调查评估结果,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交应急总结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将有关情况向各有关单位进行通报,对成员单位的人员、资金、物资、监测、预警、通信等提出应急保障调整要求。各成员单位应根据要求,落实相应的应急保障调整工作。

市指挥部对每次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进行评估,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发生及预警发布情况、各部门响应情况、企业措施落实情况等。每年4月前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前12个月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年度评估,重点评估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成本,以及预案内容的完整性、预警规定的详实性、响应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专项实施方案完备性,评估结果应在4月底前函告晋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6 保障措施

6.1 人员保障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安排人员专门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一步提高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和响应工作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管水平。预警响应启动后,实施24小时值班,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6.2 监测和预警能力保障

按照空气质量新标准,加快建设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系统和监测预警平台。扩展空气质量监测网络覆盖范围,形成迅速、高效、实时的全市大气污染监测、预警系统,为大气污染预测、预报、预警提供基础数据。完善环保、气象合作

机制, 共同开展空气污染预测、预报、预警技术研究, 提高预测预警能力。

6.3 物资保障

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大气重污染应对需要和各自职能分工, 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指挥、应急处置、应急救治等应急设备与通信设备。制定完善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装备调配计划。

6.4 通信和信息保障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明确本单位应急指挥人员、应急小组人员联系方式, 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移动、联通、电信等通信部门根据本预案要求, 制定本部门大气重污染预警信息发布实施方案及通信基础设施保障方案, 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应急联络信息畅通, 预警信息及时、准确向社会公众发布。

6.5 经费保障

信息发布系统维护、应急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监测预警、监督检查、应急演练等经费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6.6 宣传、培训与演练

6.6.1 宣传

市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应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 加强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 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事件有关信息, 正确引导舆论。

6.6.2 培训

市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

6.6.3 演练

市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要定期组织预案演练,编制演练方案,明确演练目的、方式、参与人员、内容、规则以及场景等,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演练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提出相关程序、措施的改进建议。可结合每年秋、冬季第一次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开展预案演练。

7 附则

7.1 名词解释

(1)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在空气污染监测指标基础上计算获得。

(2)重污染天气: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重污染天气指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或等于 201,即空气质量达到 5 级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重污染天气可分为重度污染(5 级)和严重污染(6 级)两级,其中重度污染(5 级)是指 AQI 指数为 201-300,即空气质量达到重度污染(5 级)的大气污染;严重污染(6 级)是指 AQI 指数大于 300,即空气质量达到严重污染(6 级)的大气污染。

(3)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主要指生产过程中排放二氧化硫、烟(粉)尘、氮氧化物和 VOCs 气体的工业企业。

(4)二氧化硫(SO_2):无色透明气体,有刺激性臭味,大气主要污染物之一。

(5)颗粒物:溶胶体系中均匀分散的各种固体或液体微粒,大气主要污染物之一。

(6)氮氧化物(NO_x):由氮、氧两种元素组成的化合物,大气主要污染物之一。

(7)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主要产生于油气、涂料、有机溶剂等生产、加工和使用过程。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因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修订和完善本预案,原则上每三年修订一次。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按要求配套《应急预案操作手册》,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并结合各自职责及工作实际,制定配套的应急联动方案。

7.3 表彰和惩处

市指挥部对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不听指挥、未按要求履行职责、给社会造成严重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责任追究;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

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4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负责制定并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 年 10 月 30 日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高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高政办发[2017]86 号)同时废止。

8 附录

8.1 高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体系框架图

8.2 高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流程图

8.3 高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发布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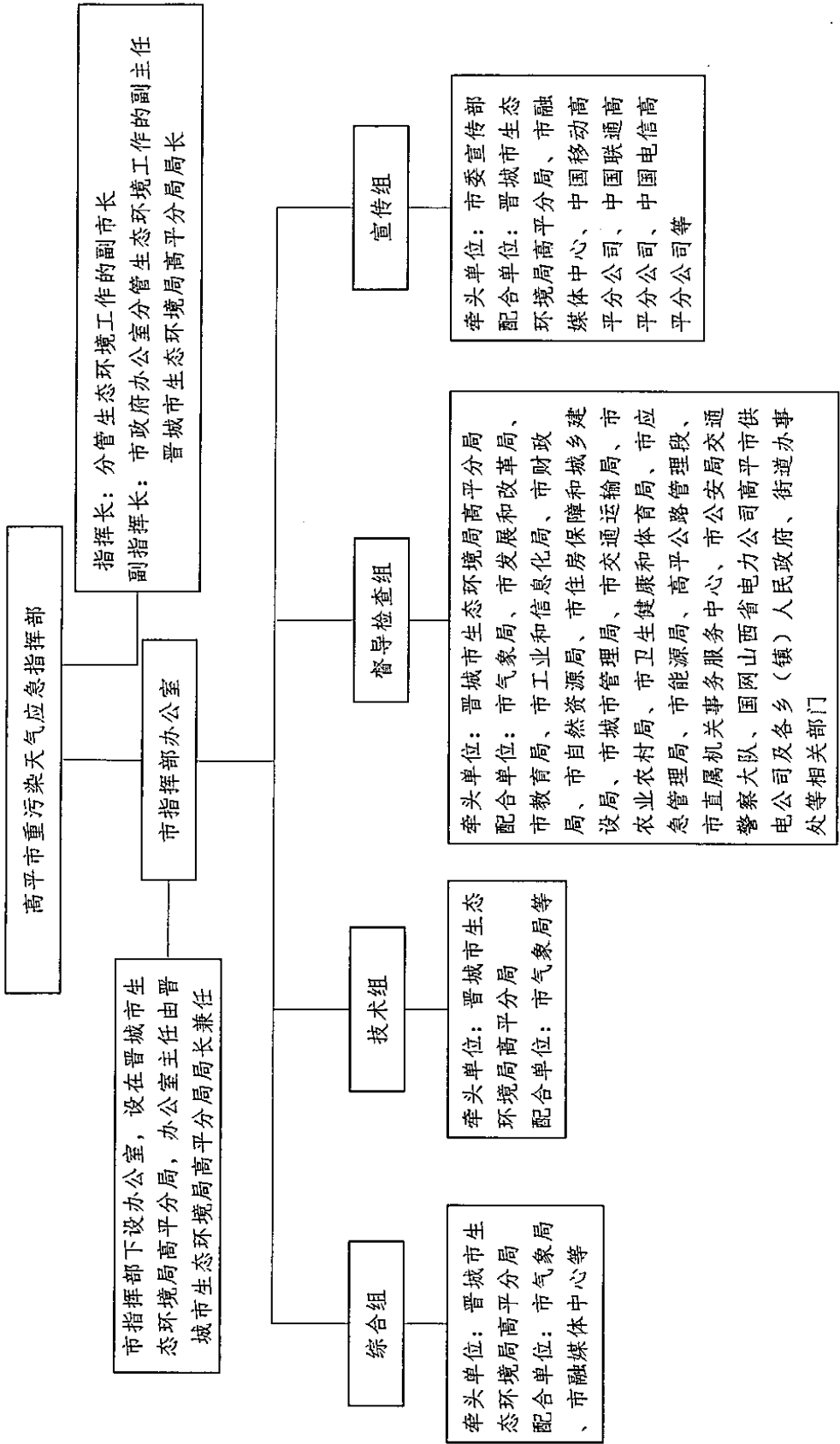
8.4 高平市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

8.5 高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统计表

8.6 高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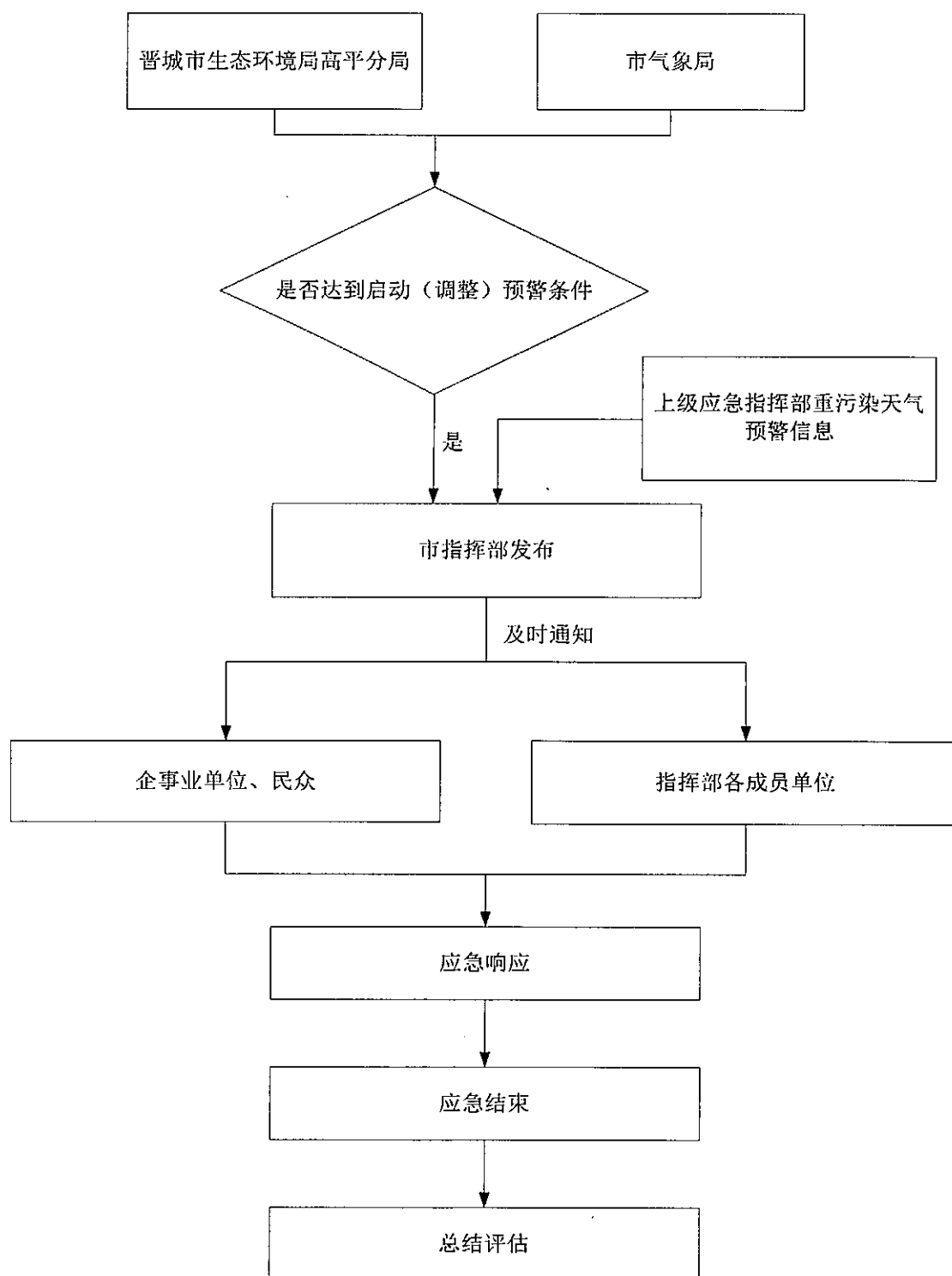
附录 8.1

高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组织机构体系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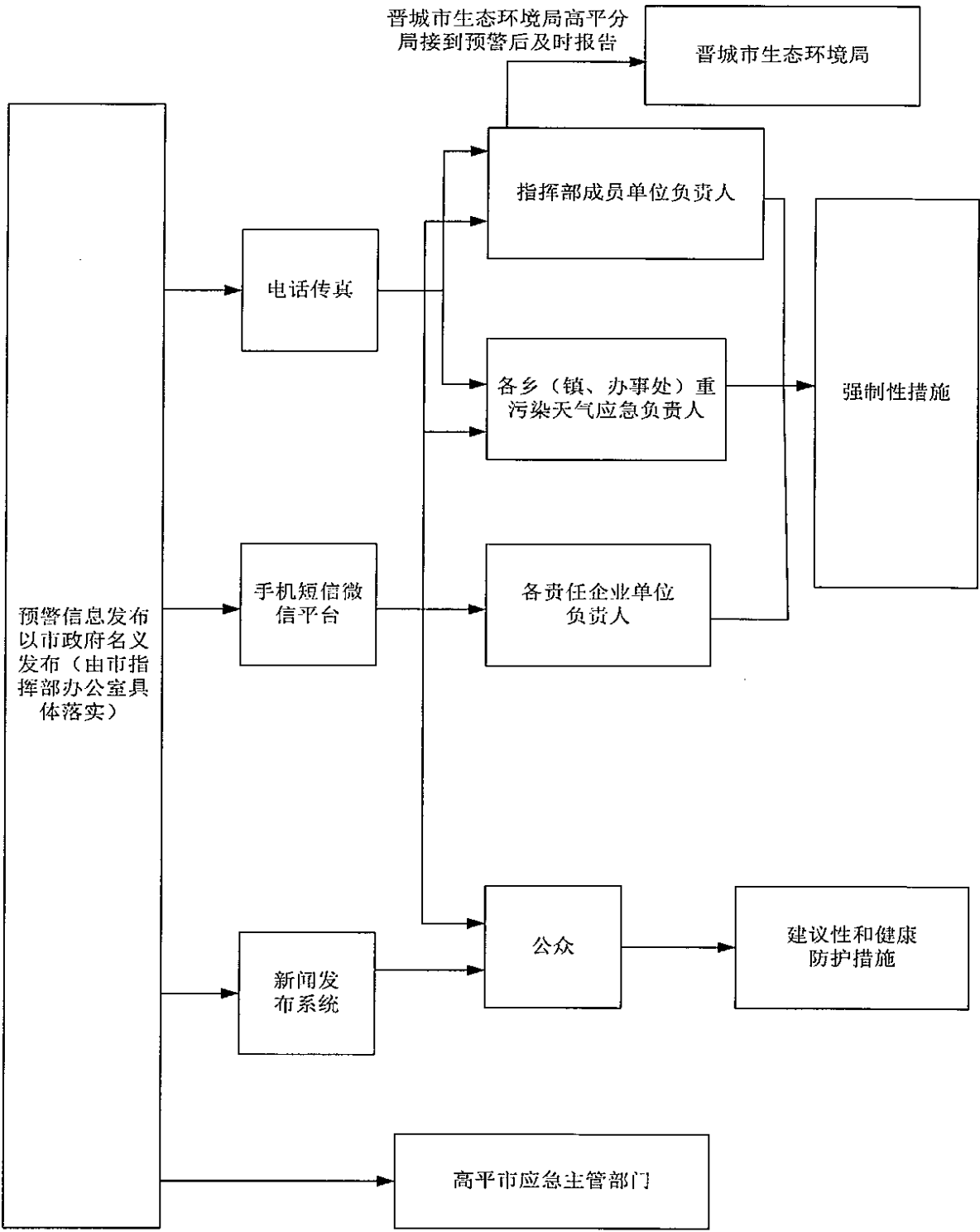
附录 8.2

高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流程图



附录 8.3

高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发布流程图



附录 8.4

高平市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 审 批 表

预警信息级别		发布（解除）时间	
预警发布（解除）信息依据			
预警发布（解除）信息主要内容			
申请发布（解除）部门领导意见（签字）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意见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审批意见			

附录 8.5

高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统计表

高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签发人：

响应级别	
响应开始时间	
响应终止时间	
持续相应时间	
累计响应时间	
累计响应次数	
备注：表格内时间均精确到小时	

填表人：

附录 8.6

高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值班室	0351-6371029	高平市融媒体中心	0356-5242132
晋城市人民政府值班室	0356-2198345	高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0356-5249091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	0356-2027255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高平市供电公司	0356-2165232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值班室	0356-3912369	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	13903563288
高平市委值班室	0356-5222311	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	0356-5221818
高平市人民政府值班室	0356-5222391	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	13333563332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高平分局值班室	0356-5224118	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0356-5231888
高平市气象局	0356-5268652	东城街街道办事处	0356-5222592
高平市委宣传部	0356-5222926	南城街街道办事处	0356-5233387
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356-5222033	北城街街道办事处	0356-5241671
高平市教育局	0356-2268915	米山镇人民政府	0356-3238288
高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356-5242224	三甲镇人民政府	0356-5883139
高平市财政局	0356-5222586	神农镇人民政府	0356-5889501
高平市自然资源局	0356-5221137	陈区镇人民政府	0356-5863018
高平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	0356-5259172	建宁乡人民政府	0356-5863018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0356-2266816	北诗镇人民政府	0356-5853002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0356-5241401	石末乡人民政府	0356-5855472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0356-5244237	河西镇人民政府	0356-5892106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0356-5227830	马村镇人民政府	0356-5821006
高平市应急管理局	0356-5243735	原村乡人民政府	0356-5873144
高平市能源局	0356-2355951	野川镇人民政府	0356-5872515
高平公路管理段	0356-5229060	寺庄镇人民政府	0356-5832123
高平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0356-5223811	永禄乡人民政府	0356-5812201

抄送: 市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监委,
市法院, 市检察院, 市人武部, 各人民团体, 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 驻市各单位, 各相关企业。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10 日印发
